

臺中市政府法規委員會 105 年第 14 次會議紀錄

壹、時間：105 年 11 月 18 日(星期五)下午 2 時 00 分

貳、地點：臺灣大道市政大樓文心樓 10-2 會議室

參、主持人：陳主任委員朝建

肆、出席委員及列席單位：如簽到名冊

伍、審議案件：

一、本府教育局所提訂定「臺中市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辦法」(訂定案)，提請審議。

決議：修正通過，通過條文如附件。

二、本府教育局所提訂定「臺中市特殊教育諮詢會設置辦法」(訂定案)，提請審議。

決議：修正通過，通過條文如附件。

三、本府社會局所提修正「臺中市兒童及少年安置費用收取辦法第五條」(修正案)，提請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通過條文如附件。

四、本府地方稅務局所提訂定「臺中市地方稅延期或分期繳納辦法」(訂定案)，提請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通過條文如附件。。

五、本府人事處所提訂定「臺中市政府運動局組織規程」(訂定案)，提請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通過條文如附件。

陸、臨時提案：

柒、散會時間：下午 4 時 10 分

臺中市政府自治法規審查提案表

臺中市政府自治法規審查提案表			
編 號		提案單位	教育局
案 由	為訂定「臺中市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辦法」草案，提請審議。		
說 明	<p>一、依據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條例第 27 條第 1 項規定，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於不牴觸本條例之範圍內，得訂定實驗教育之自治法規或補充規定。本府教育局原已訂定發布臺中市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補充規定，為完備本市實驗教育各項法規，明確定義權利義務，提升為自治法規，爰訂定「臺中市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辦法」。</p> <p>二、本辦法為期賦予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較大之辦學彈性，明確定位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之屬性，以保障學生學習權與家長教育選擇權。</p> <p>三、建構本市完善實驗教育體制，透過實驗教育多元化、個別化及藝術化的活化課程，讓孩子「由操作中學習，從體驗中增能」，保障家長多元教育選擇權及學生學習權，成就每個孩子，落實人才培育目標。</p> <p>四、檢附「臺中市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辦法草案總說明」、「臺中市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辦法草案逐條說明」及相關立法資料。</p>		
辦 法	經法規委員會審查通過後，提市政會議決議。		
法 制 局 初 審 意 見	如逐條說明。		

法 規 會 預 審 決 議	修正通過，通過條文如附件。
法 規 會 決 議	修正通過，通過條文如附件。

臺中市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辦法草案總說明

依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條例第二十七條第一項規定：「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於不牴觸本條例之範圍內，得訂定實驗教育之自治法規或補充規定。」為期賦予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較大之辦學彈性，明確定位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之屬性，釐清相關權利義務，保障學生學習權與家長教育選擇權，爰訂定「臺中市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草案，其要點如下：

- 一、 本辦法訂定依據。(第一條)
- 二、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第二條)
- 三、 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審議會設置相關規定授權由教育局另定之。(第三條)
- 四、 申辦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之期限相關規定。(第四條)
- 五、 明定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計畫申請期程及核准期程規定。(第五條)
- 六、 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學生學籍及轉出、轉入規定。(第六條至第八條)
- 七、 團體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轉出、轉入規定。(第九條)
- 八、 教育局及設籍學校應提供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家長相關協助或服務。(第十條)
- 九、 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訪視機制。(第十一條)
- 十、 教育局可公告所屬學校可供辦理團體或機構實驗教育之閒置空間。(第十二條)
- 十一、 相關書表由主管機關另定之。(第十三條)
- 十二、 施行日期。(第十四條)

臺中市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辦法草案

法規會通過名稱	名稱	說明
臺中市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辦法	臺中市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辦法	自治法規名稱。 法制局初審意見： 無意見。 預審意見： 照案通過。 法規會意見： 照案通過。
法規會通過條文	條文	說明
第一條 本辦法依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條例第二十七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	第一條 本辦法依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條例第二十七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	本辦法訂定依據。 法制局初審意見： 無意見。 預審意見： 照案通過。 法規會意見： 照案通過。
第二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臺中市政府教育局（以下簡稱教育局）。	第二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臺中市政府教育局（以下簡稱教育局）。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 法制局初審意見： 說明欄之說明建議可以簡單載明為「本辦法之主管機關。」 預審意見： 照案通過。 法規會意見： 照案通過。
第三條 教育局為審議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以下簡稱實驗教育)之申請、變更、續辦及其他實驗教育相關事項，應設臺中市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審議會(以下簡	第三條 教育局為審議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以下簡稱實驗教育)申請許可、變更、續辦及其他實驗教育相關事項，應設臺中市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審議會(以下	一、第一項係依據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條例第十條規定，審議實驗教育申請案，須組成審議會。 二、第二項係明定審議會之組成、任期及審議會主席產生方式。

稱審議會)。

前項審議會成員與主席產生方式、組織運作、審議程序及範圍等相關事項，由教育局依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條例相關規定另定之。

簡稱審議會)。

前項審議會置委員十三人，由教育局就下列人員聘(派)兼任之，且任一性別委員不得少於委員總額三分之一，會議主席由委員互相推選：

- 一、教育局代表二人。
- 二、具有會計、財務金融、法律或教育專業之專家、學者代表三人。
- 三、校長及教師團體代表二人。
- 四、本人或子女曾接受實驗教育者四人。
- 五、實驗教育相關團體代表二人。

審議會委員均為無給職，任期二年，期滿得續聘(派)兼之。任期內出缺時，得補行聘(派)兼，其任期至原任期屆滿之日為止。

法制局初審意見：

一、第一項建議文字修正為「教育局為審議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以下簡稱實驗教育)之申請、變更、續辦及其他實驗教育相關事項，…」。

二、說明欄第一點建議文字修正為「依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條例第十條規定，第一項明定教育局應設臺中市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審議會。」

三、說明欄第二點建議文字修正為「第二項明定審議會之組成、任期及審議會主席產生方式。」

四、第二項「…聘(派)兼任之，…」之「任」字建議刪除。

預審意見：

酌作文字修正。

法規會意見：

原第二項及第三項僅就審議會成員、主席產生方式及任期為規定，其他有關審議會組織運作、審議程序及範圍等事項均未規定，故刪除原第二項及第三項規定，另新增授權規定，由教育局另定審議會設置要點。

<p>第四條 教育局受理申請辦理實驗教育之期限如下：</p> <p>一、個人實驗教育：採全年收件制，申請該學年度第一學期者，至遲於當年度四月三十日前提出；申請該學年度第二學期者，至遲於當年度十月三十一日前提出，並視受理狀況分批審查。特殊案件採隨到隨審制。</p> <p>二、團體實驗教育：每年三月一日至四月三十日或九月一日至十月三十一日。</p> <p>三、機構實驗教育：每年三月一日至四月三十日或九月一日至十月三十一日。</p> <p>前項第一款所稱特殊案件採隨到隨審制，係指經教育輔導機制或醫療系統鑑定個案不再適合學校教育模式者，由教育局召開審議會個別審議。</p>	<p>第四條 教育局受理申請辦理實驗教育之期限如下：</p> <p>一、個人實驗教育：採全年收件制，由學生之法定代理人提出申請。申請該學年度第一學期者，至遲於當年度四月三十日前提出；申請該學年度第二學期者，至遲於當年度十月三十一日前提出，並視收件狀況分批審查。特殊案件採隨到隨審制。</p> <p>二、團體實驗教育：每年三月一日至四月三十日或九月一日至十月三十一日。</p> <p>三、機構實驗教育：每年三月一日至四月三十日或九月一日至十月三十一日。</p> <p>前項第一款所稱特殊案件採隨到隨審制，係指經教育輔導機制或醫療系統鑑定個案不再適合學校教育模式者，由教育局召開審議會個別審議。</p>	<p>一、本條第一項係明定申請實驗教育之期限。</p> <p>二、本條第二項係說明個人實驗教育申請案有關特殊案件採隨到隨審制之辦理要件。</p> <p>法制局初審意見： 說明欄每點開頭之「本條」二字建議省略。以下亦同。</p> <p>預審意見： 一、酌作文字修正。 二、請將「收件」文字修正為本府法規用詞「提出」。</p> <p>法規會意見： 第一項各款之申請人於母法第五條第一項已有規定，為求本項各款體例一致，第一款「由學生之法定代理人提出申請。」等字刪除。</p>
<p>第五條 申請實驗教育計畫之期程，國民小學教育階段最長為六年，國民中學教育階段最長為三年，高級中等教育階</p>	<p>第五條 實驗教育計畫申請期程，國民小學教育階段最長為六年，國民中學教育階段最長為三年，高級中等教育階</p>	<p>一、依據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條例第六條規定略以：實驗教育計畫期程，應配合</p>

<p>段最長為三年。</p> <p>實驗教育計畫核准辦理期程由審議會依個案決議。</p>	<p>最長為三年。</p> <p>實驗教育計畫核准辦理期程由審議會依個案決議。</p>	<p>學校學期時間；國民小學教育階段最長為六年，國民中學教育階段最長為三年，高級中等教育階段最長為三年。</p> <p>二、本條明定有關實驗教育計畫期程之核定須由審議會依個案決議，不受限於申請人申請之辦理年限。</p> <p>法制局初審意見： 第一項「實驗教育計畫申請期程…」建議刪除「申請」二字。 預審意見： 酌作文字修正。 法規會意見： 照案通過。</p>
<p>第六條 參與國民教育階段個人實驗教育之學生，其學籍設於原學區學校；參與團體實驗教育或機構實驗教育之學生，其學籍設於教育局指定學校。</p> <p>參與高級中等教育階段個人實驗教育之學生，依高級中等學校多元入學招生辦法規定入學，並與學校擬訂合作計畫，經學校報教育主管機關許可者，其學籍設於合作學校；未入學高級中等學校取得學籍者，得由辦理實驗教育之申請人造具參與實驗教育學生</p>	<p>第六條 參與國民教育階段個人實驗教育之學生，其學籍設於原學區學校；參與團體實驗教育或機構實驗教育之學生，其學籍設於教育局指定學校。</p> <p>參與高級中等教育階段個人實驗教育之學生，依高級中等學校多元入學招生辦法規定入學，並與學校擬訂合作計畫，經學校報該主管機關許可者，其學籍設於合作學校；未入學高級中等學校取得學籍者，得由辦理實驗教育之申請人造具參與實驗教育學生名冊，報請教</p>	<p>一、本條第一項明定國民教育階段學生學籍管理方式。</p> <p>二、本條第二項明定高級中等教育階段已入學學生學籍及未入學學生學籍管理規定。</p> <p>法制局初審意見： 第二項之「該主管機關」應如何認定？建議於說明欄內增加說明。 預審意見： 一、酌作文字修正。 二、有關第二項之教育主管機關，不一定是教育局，請教育局就不同情形之教育主管機關為何於說明欄內補充說明。</p>

<p>名冊，報請教育局發給學生身分證明。</p>	<p>育局發給學生身分證明。</p>	<p>法規會意見： 一、如預審意見第二點。 二、餘照案通過。</p>
<p>第七條 實驗教育學生轉出、轉入依臺中市國民小學學生學籍管理要點、臺中市國民中學學生學籍管理要點、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籍管理辦法及相關規定辦理。</p>	<p>第七條 實驗教育學生轉出、轉入依臺中市國民小學學生學籍管理要點、臺中市國民中學學生學籍管理要點、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籍管理辦法及相關規定辦理。</p>	<p>本條明定有關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學生之轉入、轉出規定。 法制局初審意見： 無意見。 預審意見： 照案通過。 法規會意見： 照案通過。</p>
<p>第八條 於其他直轄市或縣(市)申請通過實驗教育之學生，其戶籍已遷入臺中市(以下簡稱本市)者，應檢具原直轄市或縣(市)政府審核許可文書及實驗教育計畫報教育局同意後，原實驗教育期程至該學年度為止。本市轉出至其他直轄市或縣(市)學校者，喪失本市實驗教育資格。</p>	<p>第八條 於其他直轄市或縣(市)申請通過實驗教育之學生，其戶籍已遷入臺中市(以下簡稱本市)者，應檢具原直轄市或縣(市)政府審核通過公文及實驗教育計畫報教育局同意後，實驗教育資格延長至該學年度結束，並於次學年度重新申請。本市轉出至其他直轄市或縣(市)學校者，取消本市實驗教育資格。</p>	<p>本條明定有關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轉學生之規定。 法制局初審意見： 無意見。 預審意見： 酌作文字修正。 法規會意見： 酌作文字修正。</p>
<p>第九條 申辦團體實驗教育者，同一學年度轉入學生數不得超過原核准名單人數之三分之一，且學生總人數不超過三十人。轉出學生則不在此限。 團體實驗教育人數未達三人者，應予停辦。</p>	<p>第九條 申辦團體實驗教育者，當學年度轉入學生數不得超過原核准名單人數之三分之一，且學生總人數不超過三十人。轉出學生則不在此限。 團體實驗教育人數未達三人者，應予停辦。</p>	<p>一、本條第一項係依據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條例第四條規定略以：團體實驗教育學生總人數，以三十人為限，並限制其轉入之學生人數。 二、本條第二項係明定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團體人數未達三人，應予</p>

		<p>停辦。</p> <p>法制局初審意見： 第一項後段建議改為第二項，其文字建議修正為「轉出學生數不受前項限制。」</p> <p>預審意見： 一、酌作文字修正。 二、團體實驗教育人數於初期達三人以上，中途人數減少致僅餘一人或二人者，其是否可繼續原來許可之實驗教育或改依個人實驗教育型態辦理？建請於說明欄內補充說明，以免對於第二項「應予停辦」文義有所誤解。</p> <p>法規會意見： 一、如預審意見第二點。 二、餘照案通過。</p>
<p>第十條 設籍學校應視實驗教育學生及家長需求，提供下列協助或服務：</p> <p>一、協助提供學校親職教育課程或學校圖書館資源。</p> <p>二、協助學生購買學校選用之教科用書。</p> <p>三、提供家長教材教法諮詢，並適時給予輔導。</p> <p>四、通知實驗教育之學生得參與學校定期評量及其他學習評量。但評量成績不列入畢業成績獎項</p>	<p>第十條 設籍學校應視實驗教育學生及家長需求，提供下列協助：</p> <p>一、協助提供學校親職教育課程或學校圖書館資源。</p> <p>二、協助學生購買學校選用之教科用書。</p> <p>三、提供家長教材教法諮詢，並適時給予輔導。</p> <p>四、通知實驗教育之學生得參與學校定期評量及其他學習評量。但評量成績不列入畢業成績獎項評比。</p>	<p>本條明定設籍學校及高級中等教育階段學生設籍教育局，所能提供實驗教育學生及家長之協助。</p> <p>法制局初審意見： 無意見。</p> <p>預審意見： 照案通過。</p> <p>法規會意見： 一、酌作文字修正。 二、第一項各款有協助事項，也有提供事項，故序文增加「或服務」三字。</p>

<p>評比。</p> <p>五、提供學生施打疫苗及相關檢查之訊息。</p> <p>六、依相關規定收取平安保險費及其他代收或代辦費用。</p> <p>七、學生得依規定向設籍學校申請使用實驗教育教學相關設施設備。</p> <p>八、實驗教育學生停止辦理實驗教育之追蹤與輔導。</p> <p>九、其他有助於學生實驗教育成效之協助。</p> <p>設籍在教育局之高級中等教育階段學生，由教育局協助申請高級中等學校為免學費之補助。</p>	<p>五、提供學生施打疫苗及相關檢查之訊息。</p> <p>六、依規收取平安保險費及其他代收或代辦費用。</p> <p>七、學生得向設籍學校申請使用與實驗教育教學相關設施設備；申請程序及使用，依學校相關規定辦理。</p> <p>八、實驗教育學生停止辦理實驗教育之追蹤與輔導。</p> <p>九、其他有助於學生實驗教育成效之協助。</p> <p>設籍在教育局之高級中等教育階段學生，由教育局協助申請高級中等學校免學費補助。</p>	
<p>第十一條 教育局應辦理實驗教育之學生、團體及機構之訪視，其訪視項目如下：</p> <p>一、實驗教育計畫執行情形。</p> <p>二、教學資源、師資及環境。</p> <p>三、團體或機構實驗教育之場地、行政組織、財務規劃及收費情形。</p> <p>四、實驗教育學生相關權益保障事項。</p>	<p>第十一條 教育局應辦理實驗教育之學生、團體及機構之訪視，訪視項目如下：</p> <p>一、實驗教育計畫執行情形。</p> <p>二、教學資源、師資及環境。</p> <p>三、團體或機構實驗教育之場地、行政組織、財務規劃及收費情形。</p> <p>四、實驗教育學生相關權益保障事項。</p>	<p>本條係依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條例第二十一條規定略以：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於每學年度邀集審議會委員或委託相關學術團體、專業機構辦理實驗教育之訪視訂定，並明定其訪視項目。</p> <p>法制局初審意見：第一項序文建議修正為「…其訪視項目如下：」</p> <p>預審意見：依法制局修正意見通過。</p> <p>法規會意見：照案通過。</p>

<p>第十二條 教育局得視實際狀況公告所屬學校可供辦理團體實驗教育或機構實驗教育之閒置空間。</p> <p>實驗教育團體或機構使用學校閒置空間相關權利義務由雙方議定之。</p>	<p>第十二條 教育局得視實際狀況公告所屬學校可供辦理團體實驗教育或機構實驗教育之閒置空間。</p> <p>實驗教育團體或機構使用學校閒置空間相關權利義務由雙方議定之。</p>	<p>一、本條係依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條例第七條相關規定訂定。</p> <p>二、為鼓勵有意申辦實驗教育之團體及機構，教育局得提供所屬學校可供申請之閒置空間並公告周知。</p> <p>法制局初審意見： 無意見。</p> <p>預審意見： 照案通過。</p> <p>法規會意見： 照案通過。</p>
<p>第十三條 本辦法所需書表格式，由教育局另定之。</p>	<p>第十三條 本辦法所需書表格式，由教育局定之。</p>	<p>本辦法規定之申報表、查核結果等相關書表格式由主管機關另定之。</p> <p>法制局初審意見： 無意見。</p> <p>預審意見： 酌作文字修正。</p> <p>法規會意見： 照案通過。</p> <p>法規會意見： 照案通過。</p>
<p>第十四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p>	<p>第十四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p>	<p>本辦法施行日期。</p> <p>法制局初審意見： 無意見。</p> <p>預審意見： 照案通過。</p> <p>法規會意見： 照案通過。</p>

臺中市政府自治法規審查提案表

編 號	提案單位	教育局
案 由	為訂定「臺中市特殊教育諮詢會設置辦法」草案，提請審議。	
說 明	<p>一、為促進特殊教育發展，遴聘學者專家、教育行政人員、學校行政人員、同級教師組織代表、家長代表、特殊教育相關專業人員、相關機關(構)及團體代表，參與諮詢、規劃及推動特殊教育相關事宜，故臺中市政府以一百年五月十二日府授教特字第一〇〇〇〇八七六〇六號函下達臺中市特殊教育諮詢會設置要點。</p> <p>二、依特殊教育法第五條第三項規定：「第一項參與諮詢、規劃、推動特殊教育與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及自治法規，由各主管機關定之。」為符其規定，法律位階由行政規則(臺中市特殊教育諮詢會設置要點)提升至自治規則(臺中市特殊教育諮詢會設置辦法)。</p> <p>三、檢附「臺中市特殊教育諮詢會設置辦法草案總說明」、「臺中市特殊教育諮詢會設置辦法草案逐條說明」、預告公報及相關立法資料。</p>	
辦 法	經法規委員會審查通過後，提市政會議決議。	
法 制 局 初 審 意 見	如逐條說明。	
法 規 會 預 審 決 議	本案性質屬任務編組法規，結構及內容單純，逕提法規會審議。	
法 規 會 決 議	修正通過，通過條文如附件。	

臺中市特殊教育諮詢會設置辦法草案總說明

為促進特殊教育發展，遴聘學者專家、教育行政人員、學校行政人員、臺中市教師組織代表、家長代表、特殊教育相關專業人員、相關機關（構）及團體代表，提供諮詢、規劃及推動特殊教育相關事宜，故臺中市政府以一百年五月十二日府授教特字第一〇〇〇〇八七六〇六號函下達臺中市特殊教育諮詢會設置要點。

依特殊教育法第五條第三項規定：「第一項參與諮詢、規劃、推動特殊教育與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及自治法規，由各主管機關定之。」為符其規定，臺中市特殊教育諮詢會設置要點應提升位階至自治規則，爰訂定「臺中市特殊教育諮詢會設置辦法」。本辦法草案共計九條，其重點內容如次：

- 一、本辦法之法源依據。(第一條)
- 二、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第二條)
- 三、本會之任務。(第三條)
- 四、委員之組成、人數、組成比例、任期及出缺後補聘之任期。(第四條)
- 五、本會置執行秘書及幹事。(第五條)
- 六、本會召開次數。(第六條)
- 七、本會委員為無給職。(第七條)
- 八、本會經費來源。(第八條)
- 九、本辦法施行日期。(第九條)

臺中市特殊教育諮詢會設置辦法草案

法規會通過名稱	名 稱	說 明
臺中市特殊教育諮詢會設置辦法	臺中市特殊教育諮詢會設置辦法	法規名稱。
法規會通過條文	條 文	說 明
第一條 本辦法依特殊教育法第五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之。	第一條 本辦法依特殊教育法第五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之。	本辦法之法源依據。 法制局初審意見： 無意見。 法規會意見： 照案通過。
第二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臺中市政府教育局（以下簡稱教育局）。	第二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臺中市政府教育局（以下簡稱教育局）。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 法制局初審意見： 無意見。 法規會意見： 照案通過。
第三條 臺中市特殊教育諮詢會（以下簡稱本會）任務為提供諮詢、規劃及推動下列特殊教育相關事宜： 一、特殊教育政策之研議。 二、特殊教育工作計畫之審查。 三、特殊教育執行成效之檢討。 四、統合教育、醫療、社政及職訓等單位意見，提供特殊教育整體性服務。 五、結合民間團體力量，共同推動特殊教育工作，並建構理想之無障礙環境。 六、其他有關特殊教育之發展與諮詢。	第三條 本會任務為參與諮詢、規劃及推動下列特殊教育相關事宜： 一、特殊教育政策之研議。 二、 <u>年度</u> 特殊教育工作計畫之審查。 三、 <u>年度</u> 特殊教育執行成效之檢討。 四、統合教育、醫療、社政及職訓等單位意見，提供特殊教育整體性服務。 五、結合民間團體力量，共同推動特殊教育之實施，以利無障礙環境理想之實施。 六、其他有關特殊教育之發展與諮詢。	本會之任務及職掌。 法制局初審意見： 一、本條序文「本會任務為…」建議文字修正為「臺中市特殊教育諮詢會（以下簡稱本會）任務為…」 二、第五款文字建議修正為「五、結合民間團體力量，共同推動特殊教育工作，並建構理想之無障礙環境。」 法規會意見： 一、本會具有主體性，故序文「…參與諮詢…」文字應修正為「…提供諮詢…」，且「提供」亦有包含協助之義。 二、第二款及第三款內「年度」二字刪除。 三、餘如法制局文字修正意見。

<p>第四條 本會置委員十五人至二十一人，其中一人為主任委員，由教育局局長兼任，副主任委員一人，由主任委員就委員中一人聘(派)兼任；其他委員由臺中市政府就下列人員聘(派)兼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學者專家代表。 二、教育行政人員代表。 三、學校行政人員代表。 四、臺中市教師組織代表。 五、專業人員代表。 六、家長代表、相關機關(構)及團體代表。 <p>前項委員，教育行政人員代表及學校行政人員代表人數不得超過委員人數二分之一，單一性別人數不得少於委員人數三分之一。</p> <p>本會委員任期二年，期滿得予續聘(派)之。代表機關(單位、團體)出任者應隨其本職進退。任期內因故出缺時，得補聘(派)之，其任期至原任期屆滿之日止。</p>	<p>第四條 本會置委員十五人至二十一人，其中一人為主任委員兼召集人。由教育局局長兼任，副主任委員一人，由主任委員就委員中一人聘(派)兼任；其他委員由臺中市政府就下列人員聘(派)兼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學者專家代表。 二、教育行政人員代表。 三、學校行政人員代表。 四、同級教師組織代表。 五、專業人員代表。 六、相關機關(構)及團體代表。 <p>前項委員，教育行政人員代表及學校行政人員代表人數不得超過委員人數二分之一，單一性別人數不得少於委員人數三分之一。</p> <p>本會委員任期二年，期滿得以續聘(派)之。代表機關(單位、團體)出任者應隨其本職進退。任期內因故出缺時，得補聘(派)之，其任期至原任期屆滿之日止。</p>	<p>委員之組成、人數、組成比例、任期及出缺後補聘之任期。</p> <p>法制局初審意見： 依特殊教育法第五條第一項之規定，本會委員得避聘之對象尚包括「家長代表」在內，而第一項為何未將「家長代表」納入？是否係遺漏或另有其他原因，建請教育局說明。</p> <p>法規會意見： 一、酌作文字修正。 二、第一項第三款「同級教師組織代表」之「同級」易生誤解，文字修正為「臺中市教師組織代表」。 三、第一項第六款內增加「家長代表」以符合母法及實務運作。</p>
<p>第五條 本會置執行秘書一人，由教育局特殊教育科科長兼任；置幹事一人，由教育局特殊教育科人員兼任，負責本會事務之規劃及執行。</p>	<p>第五條 本會置執行秘書一人，由教育局特殊教育業務科科長兼任之，置幹事一人，負責本會事務之規劃及執行。</p>	<p>本會置執行秘書及幹事。</p> <p>法制局初審意見： 「置幹事一人」前之逗號建議改為分號。</p> <p>法規會意見： 一、幹事非專任人員應增加兼任人員規定。 二、酌作文字及標點符號修正。</p>
<p>第六條 本會每年應召開二次會議，由主任委員召集並擔任主席；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p>	<p>第六條 本會每年應召開二次會議，由主任委員召集並擔任主席；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p>	<p>本會召開次數。</p> <p>法制局初審意見： 無意見。</p> <p>法規會意見： 照案通過。</p>

<p>第七條 本會委員及兼職人員均為無給職。</p>	<p>第七條 本會委員及兼職人員均為無給職</p>	<p>本會委員為無給職。 法制局初審意見： 本條漏句號。 法規會意見： 照法制局初審意見通過。</p>
<p>第八條 本會辦理事項所需經費，由教育局相關經費項下支應。</p>	<p>第八條 本會辦理事項所需經費，由教育局相關經費項下支應。</p>	<p>本會經費來源。 法制局初審意見： 無意見。 法規會意見： 照案通過。</p>
<p>第九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p>	<p>第九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p>	<p>本辦法施行之日。 法制局初審意見： 無意見。 法規會意見： 照案通過。</p>

臺中市政府自治法規審查提案表

編 號	提案單位	社會局
案 由	為修正「臺中市兒童及少年安置費用收取辦法」第五條草案，提請 審議。	
說 明	<p>一、 因應本府一百零四年六月十五日府授民戶字第一零四零一三二四四五號函轉內政部一百零四年六月十日台內戶字第一零四一二零二七九六二號函，為持續推動「全面推廣政府服務流程改造-免附戶籍謄本」以達便民服務之目的，有修正臺中市兒童及少年安置費用收取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之必要，爰進行本辦法第五條條文修正，刪除申請費用減免需檢附最近六個月內全戶戶籍謄本一份之文字。</p> <p>二、 檢附「臺中市兒童及少年安置費用收取辦法第五條修正草案總說明」、「臺中市兒童及少年安置費用收取辦法第五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臺中市兒童及少年安置費用收取辦法第五條修正草案條文」各一份。</p>	
辦 法	經法規委員會審查通過後，提市政會議決議。	
法 制 局 初 審 意 見	無意見。	
法 規 會 預 審 決 議	本案未經預審，逕提法規會審議。	
法 規 會 決	照案通過。	

臺中市兒童及少年安置費用收取辦法第五條修正 草案總說明

因應本府一百零四年六月十五日府授民戶字第一零四零一三二四四五號函轉內政部一百零四年六月十日台內戶字第一零四一二零二七九六二號函，為持續推動「全面推廣政府服務流程改造-免附戶籍謄本」以達便民服務之目的，有修正臺中市兒童及少年安置費用收取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之必要，爰進行本辦法第五條條文修正，刪除申請費用減免需檢附最近六個月內全戶戶籍謄本一份之文字。

臺中市兒童及少年安置費用收取辦法第五條修正 草案條文對照表

法規會通過條文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五條 安置費用應由兒童及少年之扶養義務人繳交至社會局。</p> <p>扶養義務人因生活困難無力支付者，得填具申請表並檢附下列文件向社會局申請費用減免：</p> <p>二、稅捐稽徵機關所提供之全家最近一年度之所得及財產證明文件（低收入戶者免附）。</p> <p>三、其他社會局指定證明文件。</p>	<p>第五條 安置費用應由兒童及少年之扶養義務人繳交至社會局。</p> <p>扶養義務人因生活困難無力支付者，得填具申請表並檢附下列文件向社會局申請費用減免：</p> <p>二、稅捐稽徵機關所提供之全家最近一年度之所得及財產證明文件（低收入戶者免附）。</p> <p>三、其他社會局指定證明文件。</p>	<p>第五條 安置費用應由兒童及少年之扶養義務人繳交至社會局。</p> <p>扶養義務人因生活困難無力支付者，得填具申請表並檢附下列文件向社會局申請費用減免：</p> <p>一、最近六個月內全戶戶籍謄本一份。</p> <p>二、稅捐稽徵機關所提供之全家最近一年度之所得及財產證明文件（低收入戶者免附）。</p> <p>三、其他社會局指定證明文件。</p>	<p>依據內政部一百零四年六月十日台內戶字第一零四一二零二七九六二號函辦理「全面推廣政府服務流程改造—免附戶籍謄本」，爰刪除現行條文第二項第一款有關申請費用減免需檢附最近六個月內全戶戶籍謄本之規定。原第二款、第三款款次及內容依序調整為第一款及第二款。</p> <p>法制局初審意見：無意見。</p> <p>法規會意見：照案通過。</p>

臺中市政府自治法規審查提案表

編 號	提案單位	地方稅務局
案 由	為訂定「臺中市地方稅延期或分期繳納辦法」，提請審議。	
說 明	<p>一、 為協助納稅義務人因政府措施之施行，致應納稅額增加，無法於法定期間內一次完納稅捐者緩繳稅捐，特訂定「臺中市地方稅延期或分期繳納辦法」。</p> <p>二、 檢附「臺中市地方稅延期或分期繳納辦法」總說明、逐條說明及條文等資料。</p>	
法 制 局 初 審 意 見	無意見。	
法 規 會 預 審 決 議	本案未經預審，逕提法規會審議。	
法 規 會 決 議	照案通過。	

臺中市地方稅延期或分期繳納辦法總說明

為協助納稅義務人因政府措施之施行，致應納稅額增加，無法於法定期間內一次完納稅捐者緩繳稅捐，特訂定本辦法。本辦法共計十條，其重點內容如次：

- 一、本辦法訂定之目的。(第一條)
- 二、本辦法適用稅目。(第二條)
- 三、說明應納稅額之定義。(第三條)
- 四、訂定適用對象。(第四條)
- 五、訂定納稅義務人申請方式及申請所須檢附之文件。(第五條)
- 六、訂定延期及分期之標準。(第六條)
- 七、說明經核准延期或分期繳納之應納稅捐，不得以同一事由再申請延期或分期繳納。(第七條)
- 八、訂定核准分期或延期的納稅義務人未如期繳納時之處理方式。(第八條)
- 九、說明核准延期或分繳之土地、房屋及車輛如欲辦理過戶異動登記，仍應依相關稅法規定，先完納所有欠繳之應納稅捐。(第九條)
- 十、訂定施行日期。(第十條)

臺中市地方稅延期或分期繳納辦法

名稱	說明
臺中市地方稅延期或分期繳納辦法	本辦法名稱。
條文	說明
第一條 為協助納稅義務人因政府措施之施行，致應納稅額增加，無法於法定期間內一次完納稅捐者緩繳稅捐，特訂定本辦法。	本辦法訂定之目的。
第二條 本辦法適用範圍為定期開徵之地價稅、房屋稅及使用牌照稅。	本辦法適用稅目。
第三條 本辦法所稱應納稅額增加，係指課稅標的不變，因政府措施之施行，造成納稅義務人當期比前期增加之應納稅額。	說明應納稅額之定義。
第四條 本辦法適用對象為納稅義務人於申請日前半年內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一、營利事業已申報銷售額累計數較上一年同期比較，減少達百分之三十以上者。 二、低收入戶。 三、依社會救助法領取急難救助金。 四、依就業保險法領取失業給付、職業訓練生活津貼。 五、其他特殊情況，經審核繳納確有困難者。	訂定適用對象。
第五條 納稅義務人應於繳款書所載繳納期間屆滿前，填具申請書並檢附原繳款書及下列相關文件之一，向臺中市政府地方稅務局（以下簡稱地稅局）各分局提出申請，逾期申請者不予受理。 一、營業人銷售額與稅額申報書影本。 二、存摺及其他可資證明繳納確有困難之資料或相關機關核發低收入戶、失業給付、急難救助金等相關文件。	訂定納稅義務人申請方式及申請所須檢附之文件。
第六條 本辦法所稱延期繳納，指延長繳納期限，一次繳清應納稅捐；所稱分期繳納，指每期以一個月計算，分次繳納應納	訂定延期及分期之標準。

<p>稅捐。</p> <p>納稅義務人申請延期或分期繳納應納稅捐，僅得就延期或分期繳納擇一適用。</p> <p>地稅局受理因應納稅額增加者，得酌情核准延期繳納之期限或分期繳納之期數：</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稅額增加未達新臺幣五萬元，得延期一至二個月或分二至三期。 二、稅額增加新臺幣五萬元以上，未達新臺幣十萬元，得延期一至三個月或分二至四期。 三、稅額增加新臺幣十萬元以上，未達新臺幣二十萬元，得延期一至四個月或分二至五期。 四、稅額增加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未達新臺幣五十萬元，得延期一至五個月或分二至六期。 五、稅額增加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得延期一至六個月或分二至七期。 	
<p>第七條 經核准延期或分期繳納之應納稅捐，不得以同一事由再申請延期或分期繳納。</p>	<p>說明經核准延期或分期繳納之應納稅捐，不得以同一事由再申請延期或分期繳納。</p>
<p>第八條 經延期或分期繳納，在核准繳納期間，不另計算滯納金。未如期繳納者，即由地稅局依稅捐稽徵法第二十七條規定，就未繳清稅款，填發繳款書通知納稅義務人十日內一次繳清，逾期仍未繳納者，移送強制執行。</p>	<p>訂定核准分期或延期的納稅義務人未如期繳納時之處理方式。</p>
<p>第九條 經核准延期或分期繳納之土地、房屋及車輛辦理產權移轉或過戶、異動登記，仍應依相關稅法規定，先完納所有欠繳之應納稅捐。</p>	<p>說明核准延期或分繳之土地、房屋及車輛如欲辦理過戶異動登記，仍應依相關稅法規定，先完納所有欠繳之應納稅捐。</p>
<p>第十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p>	<p>訂定施行日期。</p>

臺中市地方稅延期或分期繳納辦法

第一條 為協助納稅義務人因政府措施之施行，致應納稅額增加，無法於法定期間內一次完納稅捐者緩繳稅捐，特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本辦法適用範圍為定期開徵之地價稅、房屋稅及使用牌照稅。

第三條 本辦法所稱應納稅額增加，係指課稅標的不變，因政府措施之施行，造成納稅義務人當期比前期增加之應納稅額。

第四條 本辦法適用對象為納稅義務人於申請日前半年內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 一、營利事業已申報銷售額累計數較上一年同期比較，減少達百分之三十以上者。
- 二、低收入戶。
- 三、依社會救助法領取急難救助金。
- 四、依就業保險法領取失業給付、職業訓練生活津貼。
- 五、其他特殊情況，經審核繳納確有困難者。

第五條 納稅義務人應於繳款書所載繳納期間屆滿前，填具申請書並檢附原繳款書及下列相關文件之一，向臺中市政府地方稅務局（以下簡稱地稅局）各分局提出申請，逾期申請者不予受理。

- 一、營業人銷售額與稅額申報書影本。
- 二、存摺及其他可資證明繳納確有困難之資料或相關機關核發低收入戶、失業給付、急難救助金等相關文件。

第六條 本辦法所稱延期繳納，指延長繳納期限，一次繳清應納稅捐；所稱分期繳納，指每期以一個月計算，分次繳納應納稅捐。

納稅義務人申請延期或分期繳納應納稅捐，僅得就延期或分期繳納擇一適用。

地稅局受理因應納稅額增加者，得酌情核准延期繳納之期限或分期繳納之期數：

- 一、稅額增加未達新臺幣五萬元，得延期一至二個月或分二至三期。
- 二、稅額增加新臺幣五萬元以上，未達新臺幣十萬元，得延期一至三個月或分二至四期。
- 三、稅額增加新臺幣十萬元以上，未達新臺幣二十萬元，得延期一至四個月或分二至五期。
- 四、稅額增加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未達新臺幣五十萬元，得延期一至五個月或分二至六期。
- 五、稅額增加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得延期一至六個月或分二至七期。

第七條 經核准延期或分期繳納之應納稅捐，不得以同一事由再申請延期或分期繳納。

第八條 經延期或分期繳納，在核准繳納期間，不另計算滯納金。未如期繳納者，即由地稅局依稅捐稽徵法第二十七條規定，就未繳清稅款，填發繳款書通知納稅義務人十日內一次繳清，逾期仍未繳納者，移送強制執行。

第九條 經核准延期或分期繳納之土地、房屋及車輛辦理產權移轉或過戶、異動登記，仍應依相關稅法規定，先完納所有欠繳之應納稅捐。

第十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臺中市政府自治法規審查提案表

編 號	提案單位	人事處
案 由	為訂定「臺中市政府運動局組織規程」，提請審議。	
說 明	<p>一、依據臺中市政府組織自治條例第六條第二項訂定臺中市政府運動局組織規程。</p> <p>二、檢附「臺中市政府運動局組織規程」草案總說明、草案(逐條說明)及草案。</p>	
辦 法	經法規委員會審查通過後，提市政會議決議。	
法 制 局 初 審 意 見	無意見。	
法 規 會 預 審 決 議	本案未經預審，逕提法規會審議。	
法 規 會 決 議	照案通過，通過條文如後附。	

臺中市政府運動局組織規程草案

名 稱	說 明
臺中市政府運動局組織規程	自治法規名稱。
條 文	說 明
第一條 本規程依臺中市政府組織自治條例第六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本規程之法源依據。
第二條 臺中市政府運動局（以下簡稱運動局）置局長，承市長之命，綜理局務，並指揮監督所屬員工；置副局長一人，襄理局務。	局長及副局長之職權。
<p>第三條 運動局設下列科、室，分別掌理各有關事項：</p> <p>一、運動產業科：運動設施經營管理與維護及委託民間經營管理、運動管理人才育成、資訊管理；運動產業及民間運動設施之輔導與管理、運動產業消費爭議處理、體育運動財團法人之輔導及獎勵民間興建運動設施之推動。</p> <p>二、運動設施科：公有公共運動設施與場館之規劃與推動、標準規範之建置。</p> <p>三、競技運動科：全國性運動會與亞洲運動會、奧林匹克運動會等國際競賽項目長期發展之規劃、推動與賽會申辦、競技運動人才選訓賽輔及運動科學訓練強化與運作。</p> <p>四、全民運動科：全民運動與非亞洲運動會、奧林匹克運動會等國際競賽項目長期發展之規劃、推動與賽會申辦；身心障礙運動與社區體育發展之規劃與推動；體育志工召募與運作；體能檢測、運動諮商及民間體育團體之輔導與管理。</p> <p>五、秘書室：文書、檔案、印信、事務、採購、出納、法制、研考、財產管理、工友及適用勞動基準法人員之管理、公共關係及不屬於其他科、室之事項。</p>	運動局所設之內部單位及掌理事項。
第四條 運動局置主任秘書、專門委員、科長、主任、專員、技正、股長、科員、技士、助理員、技佐、辦事員、書記。	運動局所置之職稱。
第五條 運動局設人事室，置主任、科員，依法辦理人事管理事項。	運動局設人事室及掌理事項。
第六條 運動局設會計室，置主任、科員，	運動局設會計室及掌理事項。

依法辦理歲計、會計及統計事項。	
第七條 運動局設政風室，置主任，依法辦理政風事項。	運動局設政風室及掌理事項。
第八條 本規程所列各職稱之官等職等及員額，另以編制表定之。 各職稱之官等職等，依職務列等表之規定。	運動局人員之編制、職稱、官職等及列等規定。
第九條 運動局得視業務需要，報經臺中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核定後，設置各種委員會，其組織另定之。	運動局得設委員會之依據。
第十條 局長出缺繼任人員到任前，由本府派員代理。 局長請假或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時，職務代理順序如下： 一、副局長。 二、主任秘書。 前項情形，本府得指派適當人員代理。	局長因出缺、請假或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時之代理。
第十一條 運動局設局務會議，由局長召集並為主席，以下列人員組成之： 一、局長。 二、副局長。 三、主任秘書。 四、專門委員。 五、科長。 六、主任。 前項會議，必要時得由局長邀請或指定有關人員出席或列席。	運動局局務會議之成員。
第十二條 運動局分層負責明細表分甲表及乙表。甲表由運動局擬訂，報請本府核定；乙表由運動局訂定，報請本府備查。	運動局訂定分層負責明細表事宜。
第十三條 本規程施行日期，由本府以命令定之。	本規程之施行日期。

臺中市政府運動局組織規程草案總說明

依據臺中市政府組織自治條例第六條第二項訂定臺中市政府運動局組織規程(以下簡稱本規程)，本規程全文計十三條，其重點如下：

- 一、本規程之法源依據。(第一條)
- 二、局長及副局長之職權。(第二條)
- 三、臺中市政府運動局(以下簡稱運動局)所設之內部單位及掌理事項。(第三條、第五條至第七條)
- 四、運動局所置之職稱。(第四條)
- 五、運動局人員之編制、職稱、官等、職等及列等規定。(第八條)
- 六、運動局得設委員會之依據。(第九條)
- 七、局長因出缺、請假或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時之代理。(第十條)
- 八、運動局局務會議之成員。(第十一條)
- 九、運動局訂定分層負責明細表事宜。(第十二條)
- 十、本規程之施行日期。(第十三條)

臺中市政府運動局組織規程草案

- 第一條 本規程依臺中市政府組織自治條例第六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臺中市政府運動局（以下簡稱運動局）置局長，承市長之命，綜理局務，並指揮監督所屬員工；置副局長一人，襄理局務。
- 第三條 運動局設下列科、室，分別掌理各有關事項：
- 一、運動產業科：運動設施經營管理與維護及委託民間經營管理、運動管理人才育成、資訊管理；運動產業及民間運動設施之輔導與管理、運動產業消費爭議處理、體育運動財團法人之輔導及獎勵民間興建運動設施之推動。
 - 二、運動設施科：公有公共運動設施與場館之規劃與推動、標準規範之建置。
 - 三、競技運動科：全國性運動會與亞洲運動會、奧林匹克運動會等國際競賽項目長期發展之規劃、推動與賽會申辦、競技運動人才選訓賽輔及運動科學訓練強化與運作。
 - 四、全民運動科：全民運動與非亞洲運動會、奧林匹克運動會等國際競賽項目長期發展之規劃、推動與賽會申辦；身心障礙運動與社區體育發展之規劃與推動；體育志工招募與運作；體能檢測、運動諮商及民間體育團體之輔導與管理。
 - 五、秘書室：文書、檔案、印信、事務、採購、出納、法制、研考、財產管理、工友及適用勞動基準法人員之管理、公共關係及不屬於其他科、室之事項。
- 第四條 運動局置主任秘書、專門委員、科長、主任、專員、技正、股長、科員、技士、助理員、技佐、辦事員、書記。
- 第五條 運動局設人事室，置主任、科員，依法辦理人事管理事項。
- 第六條 運動局設會計室，置主任、科員，依法辦理歲計、會計及統計事項。
- 第七條 運動局設政風室，置主任，依法辦理政風事項。
- 第八條 本規程所列各職稱之官等職等及員額，另以編制表定之。各職稱之官等職等，依職務列等表之規定。
- 第九條 運動局得視業務需要，報經臺中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核定後，設

置各種委員會，其組織另定之。

第十條 局長出缺繼任人員到任前，由本府派員代理。

局長請假或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時，職務代理順序如下：

一、副局長。

二、主任秘書。

前項情形，本府得指派適當人員代理。

第十一條 運動局設局務會議，由局長召集並為主席，以下列人員組成之：

一、局長。

二、副局長。

三、主任秘書。

四、專門委員。

五、科長。

六、主任。

前項會議，必要時得由局長邀請或指定有關人員出席或列席。

第十二條 運動局分層負責明細表分甲表及乙表。甲表由運動局擬訂，報請

本府核定；乙表由運動局訂定，報請本府備查。

第十三條 本規程施行日期，由本府以命令定之。